

顧服務人力確有成長，內政部將持續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培訓國內照顧人力，以因應失能人口之照顧需求。

（五十二）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故宮文物清點標準作業流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112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6-140）

邱委員志偉質詢：「鑒於故宮去年四月完成史上第三次文物大清點，但迄今逾十一個月仍未提清點報告，就在此時也驚傳五件文物配件缺損，包括懷錶的鑰匙、水丞的銅小匙等配件遺失。由於文物大清點有標準作業流程，任何遺失或損害，除由行政院銷號還要呈報監察院，並在故宮文物月刊或學術季刊公布。故宮應立即出面說明長達三年七個月的文物大清點，哪一個階段、哪些清點委員發現文物配件有缺損，以及有哪些人可能涉及行政疏失須被懲處，以表示故宮對清點動作的嚴謹與確實性」乙案，經交據國立故宮博物院查復如下：

- 一、故宮於民國 97 年 10 月 6 日正式展開盤點，至 101 年 4 月 27 日結束。盤點目的在於對院藏文物作一徹底檢視和瞭解，為求公正客觀，主持清點工作之盤點委員均為院外人士，包括：故宮指導委員與藏品徵集委員、相關文教機關如前文化建設委員會之古物審議委員與監察委員、公立博物館和中央研究院相關研究人員以及藝文與教育界學者專家等，蒞院盤點者共計 62 位。
- 二、為求盤點之嚴謹與確實，每次安排盤點委員至少 2 位，負責主持盤點工作及點驗文物；典藏單位由各科科長帶領盤點作業時所需之職工，負責開箱、提件、收件與歸箱等工作；登錄保存處同仁 1 至 2 人，負責遵照盤點委員指示於盤點表單上登載盤點結果、鈐蓋驗訖章、填寫每次盤點日誌與盤點紀錄。
- 三、依照〈盤點表單〉記載順序，取出文物置於工作檯上，供盤點委員目驗，並比對 79 年度清點紀錄。經典藏單位與盤點委員核實無誤，直接登載於該欄空白處；如需調整任何欄位資料（如原尺寸或重量為空白，重新丈量文物尺寸和重量），則直接登載於該欄空白處。經盤點委員檢視文物狀況後，核對是否與紀錄情況相符，如一切符合，仍依原紀錄記載；如出現新狀況，則將狀況記錄於「盤點結果」欄內。每件文物點驗完畢，盤點表單上加蓋驗訖章。
- 四、有關五件文物附件及殘片未現之發現情形，說明如下：

（一）故雜 004433 清銅鍍金內填瑠璃琵琶式懷錶（鑰匙 1 柄未現）：

1. 民國 100 年 12 月 26 日盤點記錄：「鑰匙一柄未見」。
2. 經查民國 90 年 5 月至 91 年 8 月為「文物菁華百品展 II」巡迴展拍攝之照片，未見所附「鑰匙」，唯在該次巡迴展第一站台中縣港區藝術中心展場照片中附有「鑰匙」；此後第二站台東、第三站高雄市及民國 92 年赴德展照片中均未見「鑰匙」。

（二）故玉 003578 青玉八卦水丞（銅小匙 1 柄未現）：

1. 民國 96 年典藏單位執行改箱為櫃作業，文物歸位時發現未見「銅小匙」，隨即核對民

國 94 年拍攝之數位圖檔，已缺「銅小匙」。林前院長曼麗下令尋找。

2. 民國 97 年 5 月 20 日周前院長功鑫到任後，典藏單位器物處向周院長報告此事，並希望通過本次文物盤點繼續尋覓，結果仍然未見。

3. 民國 99 年 9 月 13 日盤點記錄：「銅小匙未見」。

(三)中玉 000216 青玉刻花爐（殘片 3 小片未現）：

1. 民國 98 年 8 月 26 日盤點時，核對七十九年度清點清冊及照片，發現缺「殘片 3 小片」，隨即核對 95 年拍攝之數位圖檔，已未見「殘片 3 小片」。

2. 民國 99 年 9 月 13 日，盤點記錄：「3 小片殘片未見」。

(四)中玉 000303 仿古玉圓璧（殘片 1 片未現）：

1. 民國 98 年 8 月 28 日盤點事前準備作業時，核對 79 年度清點清冊及照片，發現缺「殘片」，隨即核對民國 95 年拍攝之數位圖檔，已未見「殘片」。

2. 民國 98 年 8 月 31 日向盤點委員報告，盤點記錄：「殘斷，殘片未見」。

(五)故雜 004135 三鑲玉如意（小嵌片 3 片未現）：

1. 民國 100 年 8 月 1 日文物盤點核對 79 年度清點清冊及照片，發現修護好的「三鑲玉如意」缺三嵌片，盤點記錄：「銀絲脫落，未見嵌件」。

2. 經查民國 97 年 4 月 15 日依文物抽點記錄送科技修護，比照修復前與修復後的圖片，均無小嵌件。

五、承上，故宮正循序比對數位典藏照片與各項紀錄，以確知上述五件文物之附件與殘片未現發生時間並釐清責任歸屬，至本案失職人員之懲處，故宮已組成調查小組，針對相關同仁之行政責任進行調查。另依據民國 79 年度清點前例，盤點結果於 101 年 6 月 4 日先向周前院長功鑫報告、101 年 8 月 23 日向故宮指導委員會報告，並依程序於 101 年 9 月 3 日陳報行政院，101 年 9 月 20 日審計部抽查本院 101 年度 1~8 月財務收支，本院業已主動向該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抽查人員說明本次盤點結果，包括「文物主件增列、文物附件增列與未現」之說明，相關流程目前仍在進行中。同時，盤點實錄已於故宮網站公布，讓社會大眾瞭解故宮盤點成果。

（五十三）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退休教育人員再任私立學校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109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6-114）

有關李委員桐豪對退休教育人員再任私立學校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按私立學校職務非屬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有給公職，亦非屬創立基金由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職務，依現行規定，軍公教人員退休再任私立學校無須停發退休（伍）金及暫停優惠存款，先予敘明。

二、因應貴院審議教育部 99 年度、101 年度及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作成之決議，要求教育部儘速研擬建立退休軍公教人員轉任私立學校之薪資規範。教育部現行採取之因應措施如下